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5 名，为 LIU DAN、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57.50 万股调整为 350.71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3.31 万股调整为 416.52 万股。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31,363,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33,100 股后的 327,130,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2069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83 元/股调整为 7.8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镇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地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0.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镇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